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CO., LTD.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派發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購回H股一般授權；
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杭州西湖區葛衙莊181號本公司一樓圓形報告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隨函亦附奉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為出席和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代閣下出席和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計劃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浙江杭州西湖區葛衙莊18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建議委任監事	6
派發末期股息	7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8
購回H股一般授權	8
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10
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11
年度股東大會	12
以投票方式表決	13
推薦建議	13
責任聲明	13
附錄一 — 回購H股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杭州西湖區葛衙莊181號本公司一樓圓形報告廳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證券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9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的股份，惟各別或共計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0%(庫存股份除外)，有關詳情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購回H股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共計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庫存股份除外)的H股，有關詳情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文義所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所需，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CO., LTD.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3)

執行董事：

鍾睒睒先生

吳莉敏女士

向咸松先生

饒明紅先生

韓林攸女士

註冊辦事處和總部：

中國

浙江杭州

西湖區葛衙莊18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6樓F室

非執行董事：

Zhong Shu Z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磊先生

呂源先生

敬啟者：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派發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購回H股一般授權；

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必要資料，包括(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建議委任監事；(iii)派發末期股息；(iv)發行股份一般授權；(v)購回H股一般授權；(vi)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及(vii)

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作出投票。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Stanley Yi Chang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為填補Stanley Yi Chang先生辭任產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空缺，經提名委員會提名，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4月15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同意提名顧朝陽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屆滿後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連選連任。該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做實。

顧朝陽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顧朝陽先生，59歲，現任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MBA (FMBA)項目主任、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會計學教授。

顧先生自2013年1月至今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會計學教授，自2013年8月至2020年7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院長，自2023年7月至今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MBA (FMBA)項目主任；自2008年8月至2013年1月擔任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會計學副教授、霍尼韋爾講席教授，自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兼任會計學博士項目負責人；自1999年8月至2008年7月擔任卡內基•梅隆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助理教授、副教授；自1994年8月至1996年6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會計系助理講師。此外，顧先生曾於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期間擔任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AFRC)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團成員。

董事會函件

顧先生自2019年6月至今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1607.SH，2607.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自2024年6月至今擔任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377.SH，0177.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9月至今擔任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578.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2月至今擔任Luda Technologies Group Ltd.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LUD)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9月至今擔任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顧先生1988年7月自清華大學外語系英語專業本科畢業，1991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外國經濟研究所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1993年8月於美國杜蘭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1999年8月獲得會計學哲學博士學位。顧先生擁有美國公證會計師(非執業)證書。

待顧先生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會與顧先生就其對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訂立一項服務合約。顧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與本公司現任另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一致，為每年人民幣31萬元(稅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無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v)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及(iii)亦無任何有關選舉及委任顧先生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的事項。

相關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3. 建議委任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敏玉女士辭任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劉熹悅先生辭任股東代表監事、以及建議委任王媛女士和范靜晗女士為本公司監事。監事會提名王媛女士和范靜晗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其委任將提交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做實，其監事任期將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屆滿後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連選連任。

王媛女士的履歷和在本公司擁有的權益詳情如下：

王媛女士，42歲，自2024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中心副總經理。王媛女士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公司浙南大區區域經理、浙北大區總經理、養生堂(安吉)化妝品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華東區域總經理和華南區域總經理等職。

於本公告日期，王媛女士於本公司數量為5,400股的H股中擁有權益。

范靜晗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范靜晗女士，41歲，自2021年4月起擔任關子私募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投資總監，於2019年7月至2021年4月擔任大連道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於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擔任華蓋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擔任中植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2010年7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

范靜晗女士於2007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物理學院理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物理學院理學碩士學位。

待王媛女士和范靜晗女士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委任為監事後，本公司將會與其二人就其對本公司服務訂立一項服務合約。王媛女士和范靜晗女士的監事薪酬適用本公司於2023年5月16日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第八屆監事薪酬方案—未在本集團(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監事不在本集團領取監事薪酬；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的監事，其薪酬標準按其所任職務核定，本集團不再向其另外支

付監事薪酬。根據上述薪酬方案，范靜哈女士作為本公司監事不會領取任何監事報酬。王媛女士僅就其於本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根據其與本集團簽訂的勞動合同中規定的薪酬標準領取薪酬，其基本工資分別為100,000元人民幣／月，其他薪酬包括基於績效的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本公司釐定的其他事項，屆時將根據其績效表現和公司制定的考核指標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監事候選人王媛女士和范靜哈女士(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無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v)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有關選舉及委任王媛女士和范靜哈女士之事宜而言，概無任何其他情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選舉及委任王媛女士和范靜哈女士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的事項。

4.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76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末期股息倘獲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派付予於2025年5月24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4日(星期六)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相關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5.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新股份時董事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的股份，惟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0%（庫存股份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246,466,400股股份。因此，待上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間不再發行股份的情況下，根據股東將授出之一般授權，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2,249,293,280股股份（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0%，庫存股份除外）。

同時，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動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完成後股份情況和註冊資本（如適用）有關的條款進行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它所需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議案決議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有效期至以下最早者屆滿：(i)有關決議案通過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相關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6. 購回H股一般授權

上市規則准許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

由於H股在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故本公司購回H股時應付的金額將以港元支付，而購回H股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累計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一)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二)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三)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因上述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倘本公司決定行使購回授權並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須通知其債權人有關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及削減公司註冊資本的情況。有關通知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債權人發出，並分別於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0日內及30日內以公告方式刊登。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若屆時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以當時應適用的規定為準。

為確保董事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時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根據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已發出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有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
- (b) 根據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需)；及
- (c) 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0章)的規定，且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應付款項提供擔保(或倘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有關款項提供擔保，則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款項提供擔保)。

倘本公司於上文條件(c)所述情況下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預期會從其內部產生的資金中撥付。倘條件未獲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購回H股一般授權有效期至以下最早者屆滿：(i)有關決議案通過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內容旨在向您提供合理所需信息，以便您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相關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7. 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為滿足本集團2025年度生產經營、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擬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2025年綜合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10億元，並在該額度範圍內辦理流動資金貸款、項目貸款、貿易融資、抵(質)押貸款、委託貸款、進口業務遠期鎖匯等有關業務。針對上述授信額度，本公司擬以本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農夫山泉杭州千島湖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浙江千島湖有限公司、農夫山泉(淳安茶園)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廣東萬綠湖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淳安青溪)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廣西大明山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飲品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廣東)萬綠湖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安徽黃山)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湖南張家界)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四川青城山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四川青城山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淳安坪山)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安吉)智能生活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德清莫干山)飲品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建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農夫山泉(西藏林芝)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轎子雪山(雲南)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飲用水香港有限公司、農夫山泉(海口)火山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海口)火山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太行山(博愛)飲料有限公司及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及／或其所持有的若干土地、房產或生產設備等為申請授信及貸款提供抵押擔保(如需)。

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具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與授信(包括但不限於授信、貸款及融資)有關的合同、協議等各項法律文件；授權期限自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在授權期限內，綜合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不再對單筆授信及貸款業務另行審議。

以上綜合授信額度將以與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最終簽署的若干協議為準，且不一定等同於本公司的實際融資金額。本公司管理層將根據實際情況調整授信金融機構數目，調整授信金融機構之間的授信額度。本公司將按照最大限度爭取、適當調節的原則積極從銀行等金融機構獲取授信資源。在具體使用時將按照滿足本集團需要，且對本集團最為有利的條件來操作。

相關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8. 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為滿足本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融資需求，確保本集團生產經營的持續及穩定發展，結合本公司2024年實際擔保執行情況及2025年度融資計劃，預計2025年度向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連帶責任擔保及抵押擔保)額度為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具體金額以實際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在上述擔保總額度範圍內，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根據實際情況決定、調劑和批准對全資附屬公司具體的擔保額度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上述擔保額度內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法律文件。授權有效期限自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本次擔保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上述被擔保人僅限於公司100%持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具體包括：農夫山泉杭州千島湖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浙江千島湖有限公司、農夫山泉(淳安茶園)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廣東萬綠湖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淳安青溪)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廣西

大明山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飲品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廣東)萬綠湖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安徽黃山)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湖南張家界)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四川青城山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四川青城山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西藏林芝)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轎子雪山(雲南)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飲用水香港有限公司、農夫山泉(海口)火山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海口)火山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太行山(博愛)飲料有限公司等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人民幣10億元擔保額度包括本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全資附屬公司之間互相提供的擔保。上述擔保涉及的擔保種類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相關法律法規中規定的保證、抵押、質押、留置及定金等，擔保內容包括綜合授信額度、貸款、保函、承兌匯票等，擔保期限及擔保條件根據被擔保方融資需求確定，以屆時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相關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9.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杭州西湖區葛衙莊181號本公司一樓圓形報告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計劃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浙江杭州西湖區葛衙莊18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87條的規定，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因此，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然而，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數據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睒睒
謹啟

2025年4月25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信息，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購回H股一般授權

1.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H股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購回股份一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2.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124,646,640元，其中包括6,211,800,000股內資股及5,034,666,4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3. 行使購回H股一般授權

待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一般授權的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購回H股一般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i)有關決議案通過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購回H股一般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如適用)，方可行使購回H股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如購買價格較H股在聯交所交易的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將不會購回H股。

在符合聯交所要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前提下，倘本公司行使全部購回H股一般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246,466,4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且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最多達1,124,646,640股H股，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的10%。

4. 購回所需資金來源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公積及保留盈利)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亦不得以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方式不時進行結算。

5. 一般資料

全面行使購回H股一般授權可能會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H股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H股一般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H股。

6. 購回H股的地位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將股份用於(i)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i)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iii)註銷購回股份；或(iv)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7.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年 份 及 月 份	最 高 價 港 元	最 低 價 港 元
2024 年		
4 月	46.20	42.50
5 月	47.95	41.60
6 月	41.95	37.05
7 月	35.70	29.60
8 月	30.45	27.05
9 月	34.20	24.35
10 月	35.20	28.90
11 月	34.15	29.45
12 月	37.80	33.85
2025 年		
1 月	36.55	32.50
2 月	37.45	33.60
3 月	38.70	33.70
4 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15	32.45

8. 本公司已購回的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者)。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因購回H股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睺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公佈)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中約84.04%的權益，包括約17.1543%的直接權益及透過養生堂持有的約66.88%的間接權益(鍾睺先生持有養生堂全部註冊資本中100%的權益，包括98.38%的直接權益及透過鍾睺先生全資持有的杭州友福持有的1.62%的間接權益)。董事概無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類似適用法律進行H股購回授權的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但倘有關購回將導致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不再符合聯交所要求，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H股。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H股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CO., LTD.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3)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杭州西湖區葛衙莊181號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顧朝陽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人選
 - 2.1 批准王媛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 2.2 批准范靜晗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3.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4.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5. 考慮及酌情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和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6. 考慮及酌情批准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內審計師，及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酌情批准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76元(含稅)。

8.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9. 考慮及酌情批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 (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董事會將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 (庫存股份除外)；
 -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因應上述股份發行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辦理中國及香港有關機關的相關登記程序；
 - (ii) 就本公司註冊資本適當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文及需要作出相應修訂的任何其他條文，以反映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變動，並將公司章程的有關修訂遞交中國及香港有關機關審批及記錄(視情況而定)；
 - (iii) 批准、簽立及進行或促使簽立及進行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須的一切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及
 - (iv) 董事會將僅根據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香港和中國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並僅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一切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上述授權下的權力。

(3) 授權期限

上述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授權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11. 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 (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庫存股份除外)的H股；
-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股份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公司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性授權後註銷購回的H股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 (ii) 授權董事會制定及執行具體購回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間、購回期及更改已購回或擬購回H股之用途，惟須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 (iii) 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指定人士辦理購回H股股份的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開立海外股份賬戶、辦理購回資金匯出海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動登記手續等(如需)；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iv) 就持作庫存股份的購回股份而言，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候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使用該等庫存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以換取現金（受限於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或轉讓以滿足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股份，以及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完成相關法定登記、備案及批准程序；及
- (v) 董事會將僅根據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香港和中國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並僅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一切必要批准後（如需），方會行使上述授權下的權力。

(3) 授權期限

上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授權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睒睒

香港

2025年4月25日

附註：

- (i) 有關本通告第3、4及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並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ngfuspring.com)，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需要)。
- (ii) 有關本通告第7、8及9項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
- (i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iv)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如果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如屬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經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浙江杭州西湖區葛衙莊181號)，上述文件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vi)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亦將由2025年5月24日(星期六)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i) 倘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懸掛「紅色」氣象災害預警信號，年度股東大會將不會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舉行並延期至較後日期，而倘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ngfuspring.com)刊載公告。
- (ix)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x) 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